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352號

原　　告　新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雄
訴訟代理人　徐紹維律師
被　　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
訴訟代理人　李貞儀律師
　　潘怡君律師
上　一　人
複　代理人　何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於民國108年9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壹萬參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狀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5,005萬6,038元，嗣於民國108年9月26日當庭減縮為4,001萬3,586元，應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07年7月起至107年12月間陸續向伊訂購光阻劑等貨物，於買賣契約成立後，伊即依約交付貨物予被告收受無誤，伊亦隨即開立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詎被告於收受貨物後，經伊多次以口頭及書面催討，被告僅就10

7年7月4日86萬5,000元該筆貨款給付11萬7,628元，故屆期未給付貨款共計5,005萬6,038元，惟被告另於108年2月27日匯款502萬2,600元、108年3月8日匯款501萬9,852元給伊，故迄今尚未給付之貨款金額應為4,001萬3,586元。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01萬3,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給付4,001萬3,586元沒有意見等語。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陸續訂貨，且原告均已依約交貨由被告收受，扣除被告前已給付之貨款11萬7,628元外，被告另於108年2月27日匯款502萬2,600元、108年3月8日匯款501萬9,852元給原告，故迄今尚未給付原告之貨款金額應為4,001萬3,586元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據原告提出銷貨憑單（傳票）、出貨單、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至415頁），且經被告提出108年2月27日、108年3月8日匯款單據等件影本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455頁），故上情應堪認定。

四、經查：

㈠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曾向原告訂貨，原告已依約出貨並交付完畢，惟被告迄今仍未給付系爭貨款予原告等事實，已如前述，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自得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4,001萬3,586元。

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並未敘明兩造就給付本件貨款約定有付款期限，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8月19日送達於被告，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43頁），並對被告生催告之效力，被告自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01萬3,586元，及其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部分，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兩造買賣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共計4,001萬3,586元，及自108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丁俞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劉寶霞